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范進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43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952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5224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職權行使及會議效力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11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1055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5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7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電20份-1份1收  
交16份-1份33章

共1頁

ms 范進昌

抄轉知各會員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6年11月14日
文件號	2616 號

裝

訂

線